

資通安全管理法(草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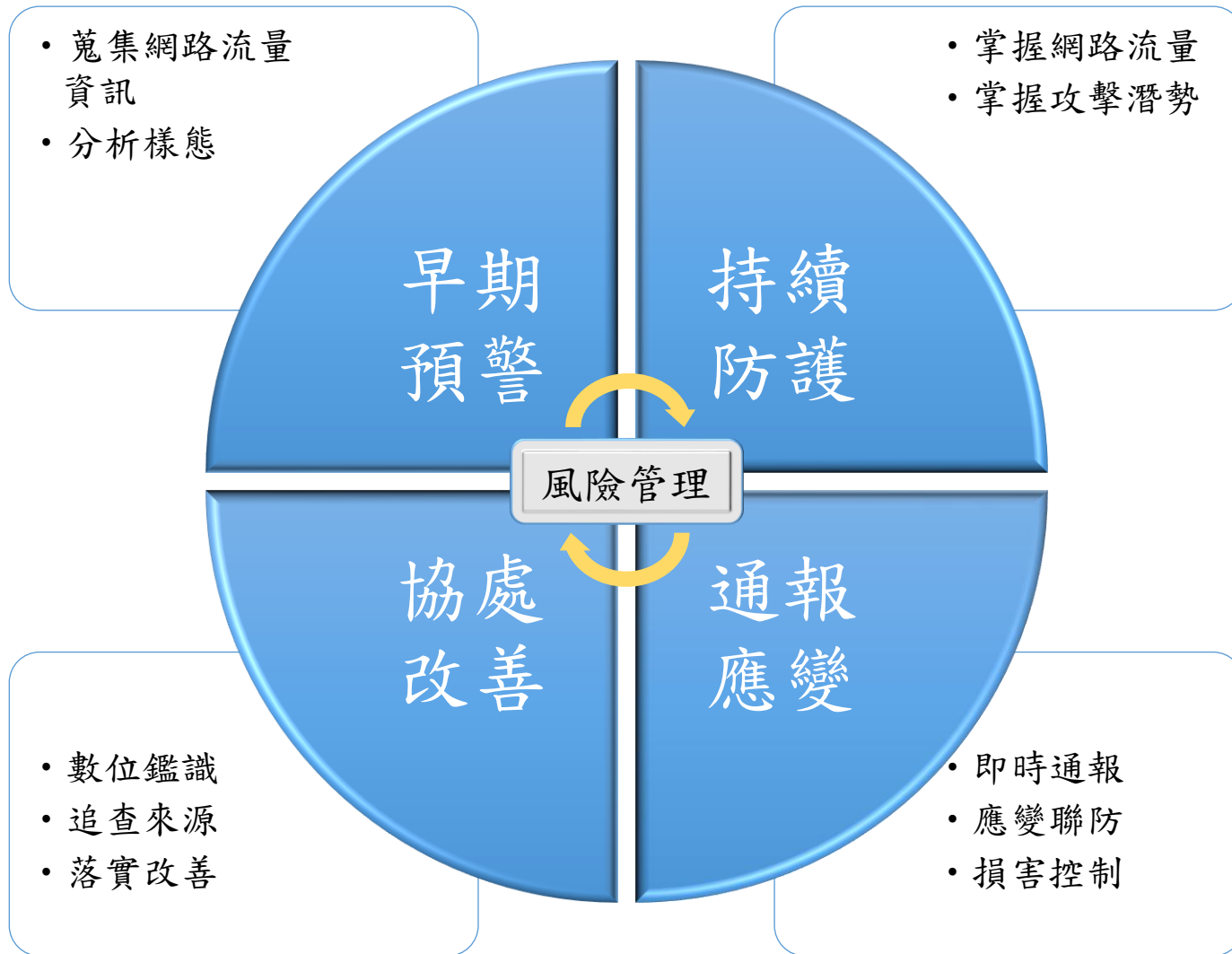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106年4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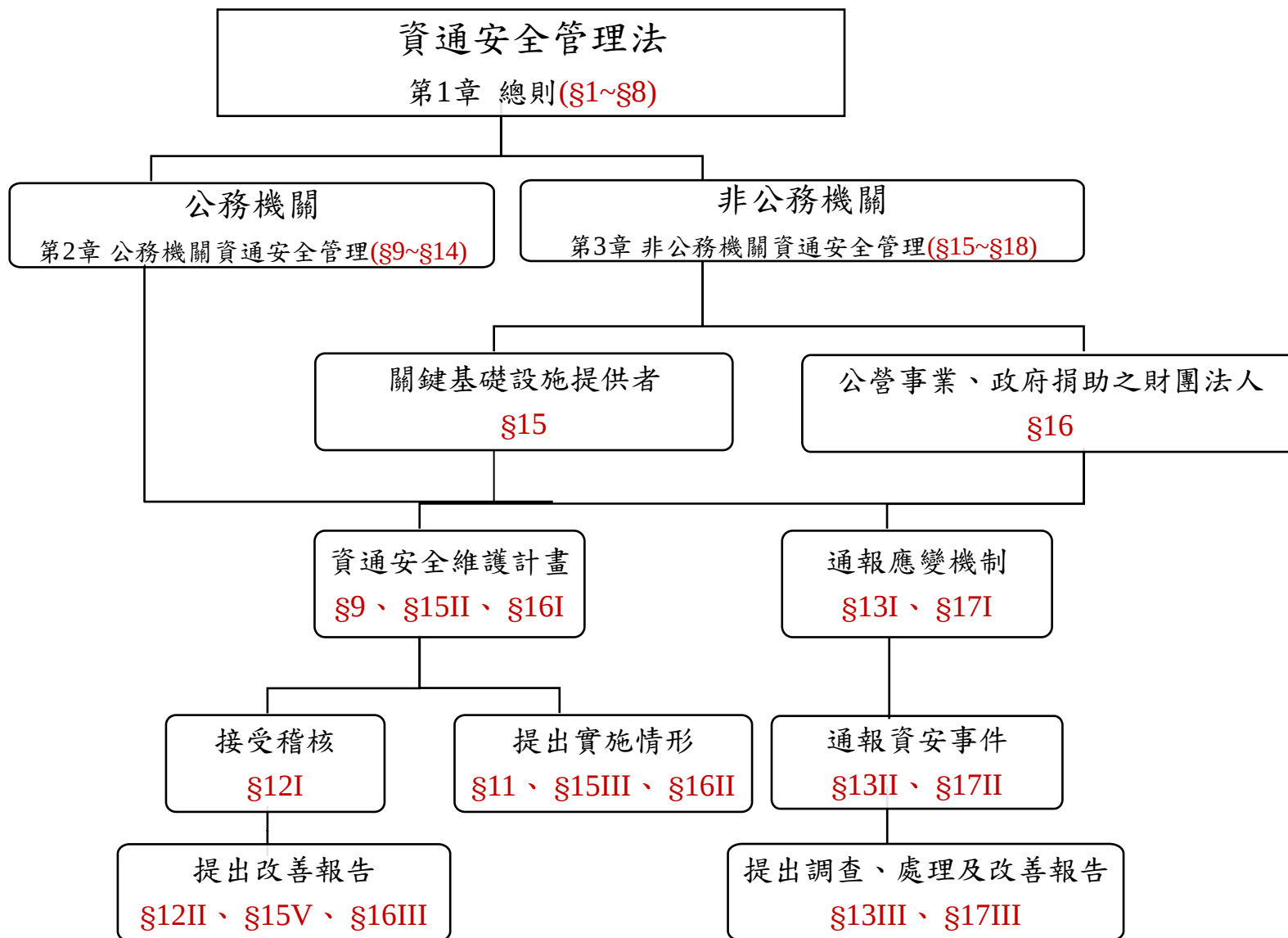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目的



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資安防護



規範重點



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

- ✓ 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§9
- ✓ 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§13 I

行政院

- 應提出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§11
- 應提出改善報告§12 II
- 應通報資通安全事件§13 II
- 應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§13 III

上級或
監督機關

下級或受
監督機關

- 應稽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§12 I

- 擘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
- 資通安全科技發展
- 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
- 定期公布國家資安情勢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

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

設置資通安全長§10

訂定

✓ 資安管理法施行細則§22

✓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§6

✓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§13、17

✓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§6、12

✓ 資安情資分享辦法§7

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

關鍵基礎
設施提供者

公營事業、
政府捐助
之財團法
人

資通安全維護計畫

- ①應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§15 II
- ②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§15 III
- ③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改善報告§15 V

- ①應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§16 I
- ②得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§16 II
- ③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改善報告§16 III

通報應變

- ④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§17 I
- ⑤應通報資安事件，並提出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§17 II、III

資通安全行政檢查 §18

罰則 §19~§21

資通安全事件情資分享機制

情資分享
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

其他情資

行政院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

行政院、上級機關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管會及通傳會等

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
(§13)(強制通報)

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
通報(§17)(強制通報)

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
事件通報(自願通報)



公務機關



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



+ 公營事業、
政府捐助之
財團法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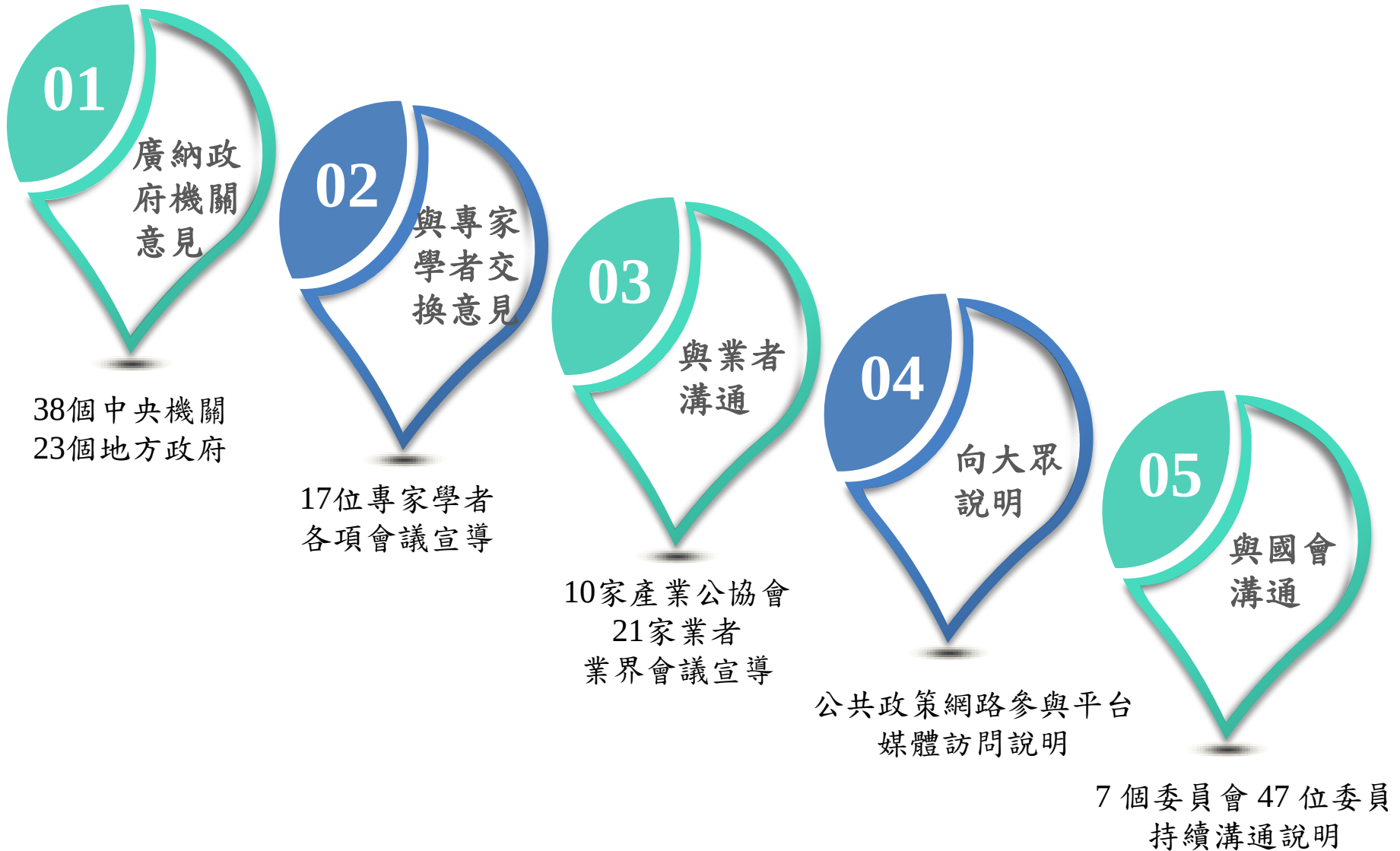
所有非公務機關

資安聯防

使關鍵基礎設施八大領域均完成資安四大面向整備，建立
情報驅動(Intelligence-based)之國家層級資安聯防架構



強化外界溝通



立法推動與施行期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105		106												107	108	
	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		
1	資安法立法推動																	
2	資安管理法施行整備																	
3	分階段適用																	
	• 公務機關																	
	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																	
	• 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
4	檢討適用範圍																	

■ 行政院主責，各機關輔助

▨ 各機關主責，行政院督導